

这个事儿，还是得说道说道。

关于此案，写了一系列的文。

不是你岚八卦，而是此案实在是千回百转。

1

最初阿里周某出来喊冤叫屈，我信了。

正如一些网友今天讽刺语：“哪个女人会污蔑自己的清白出来控告男人性侵呢？”

——虽然我见过攀咬污蔑的人，有男有

女，

但

一开

始真的很难相信一个在一线互联网公司里工作的、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，会诬告。

基于这样的信用背书，疑虑重重的情况下，我转发周某小作文，也表示了同情。

也多次批评大厂职场性骚扰文化。

一波三折开始时，和你们一样，我是蒙圈了。

人说晕船，我在这一浪浪的反转里，晕了新闻。

晕得想吐。

直到最近越来越多的、经过法庭厘清的细节，浮出水面，我大致才能够找回了这个事件的最后一块拼图。

那个一直拼不上的拼图，，就是阿里前女员工周某的动机。

她想要得到什么？

客观来说，不管是为了伸张正义、还是复仇、还是诉求金钱、职位，总要有一个动机吧？

她在控告王某文时，有很多不实之词。

（请注意，这是纯为分析行为，并不是评判她个人道德）这个导致她后来在互联网舆论中失分太多。

比如，王某文并不是阿里的高管

，也不能算她的上级——两人同级；王某文只能算这个项目的小组长；出差济南也不是强行安排的；酒局是她发起的邀约、订的酒店。

在酒店中，她确实多次叫王某文回来。

王某文手里的房卡也是她授权前台给的。更重要的是，她隐瞒了自

己在出租车上对王某文率先动手动脚甚至热吻索吻的细节。

（而这个细节，让王某文最终没有能入罪，只是作违法处理）

再比如，后续阿里也没有不管不顾，

而是已经内部调查，并在等待司法部门的调查结论。

更大的失实部分，是那天晚上，她和张国

之间，在酒桌上，曾经有

超过初次见面应有程度的互动。

当晚，除了多次打电话给王某文和其他男同事，她也曾经和张国通过话，张国还出发去某酒店找她，但去错了另一家同名酒店，无功而返。

次日上午7点多，张国又发消息给周某，周某这次告知了地址和房间号，张国找到了酒店。他没有房卡，尾随其他有房卡的客人，上了楼，敲开了门。

周某穿着睡衣（未着内裤）给他开了门。张国给周某带了早餐，同时还偷偷带了安全套（未拆封），放在床头。

2

法院裁判文书到底是法律文书，干脆利落地解答了这些令人费解的问题。

在酒局当晚，张国和周某是第一次见面。

张国甚至不是阿里合作方华联的代表，而是华联方其中一个人的朋友。

为啥要请这么个人？我们大致可以理解为，这个人很会喝酒、陪酒、劝酒，属于酒局上非常善于调节气氛的那种配角儿，所以会经常被邀请过来，责任就是陪喝陪玩陪聊逗开心。

显然，张国逗开心逗过头了。

周某喝多了酒

——但到底多到什么程度，只有周某自己才知道。但从并无利益关联的酒局其他参与者、包括第一次扶周某去上厕所的同事女子证词来看，周某是喝多了，因为已经脚步不稳。且当场呕吐。

喝吐了、脚步不稳、趔趄，人均7两酒，对于一个女性来说，酩酊大醉应该不假。

周某第二次又出去洗手间呕吐，这次是张国陪着去的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张国亲了她的嘴，并抚摸她隐私部位。

出来找他们的同事也看到他正在用纸巾擦周某的胸口。

判决书截图来自网络

回到酒桌后，张国和周某边上的同事换了座位，坐到了周某椅子上。而周某趴在了张国的腿上。

——这个场景，被张国的朋友拍下，张国的朋友说，是准备第二天好好教育教育张国，怎么能这么不检点，没想到，后来成了呈堂证供。

3

对于张国一方来说，这张照片可以证明周某自愿。

对于网友来说，大多数人觉得，周某这个人也够放荡不羁的。

以上两种观点，我都觉得可以存在。

同时，我也认为，

它也可以侧面证明周某是真的喝醉了

，如非喝得大醉，哪有职场已婚女性会趴倒在一个初次见面的男人腿上？

周某并在此次饭局上加了张国的微信——

我认为这个时间节点很重要，

是她喝醉了、张国扶她去了洗手间以后

，（即按照判决书所说，在去洗手间回来路上实施了猥亵）还是在去洗手间之前？

如果说，是在两人一起去了洗手间之后回来，周某还加了张国的微信，我认为，张国一方的判断会更有依据。

如果说，是在两人去洗手间之前，酒席开始不久就加了微信，那阿里周某的说法，就更有优势。

——但判决书上没有这个细节。

判决书上有第二个细节，很重要，它是让张国强制猥亵罪成立的另一个重要条件。

周某在回酒店的出租车上，和王某文有肢体纠缠接触。并在王某文脖子上留下了深深的吻痕，俗称种了草莓。。

判决书截图来自网络

周某回到酒店，当晚确实是给张国打过电话。

同时也给很多人打了电话。

王某文就被直接或间接叫回去3次。

在其中一次独自进入房间的过程中，他和周某有了肉体接触，这是他被定“猥亵”并被行政拘留15天顶格的原因。

周某也确实在次日清晨给张国开了房门，确实是没穿内衣，用网络的说法，是“中空”，给一个昨晚才认识的男人开了门。

周某的解釋是，叫张国来，是想问问他昨晚发生的事。

判决书截图来自网络

而法院判决书上披露的细节来看：周某回到床上，裹紧被子躺着，说很困、要再睡一会儿。张国隔着被子抚摸了她的胸部，并从被子缝隙里将手伸进去，并插入了.....周某拒绝了，跟他说别这样。

气氛变得尴尬，张国坐在对面的床上，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。

没有进一步的行为，安全套没打开。

张国后来走了，并顺走了周某的内裤。

复盘到这里，我觉得，是不是有这样一种可能性：**周某喝醉了，喝到了断片儿。**

她喝断片了，对很多细节都不记得了。很多记忆是重叠又重组的。

有的人——不分男女，喝到一个程度，确实就是非常疯的。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，而且极其不可控。几个人都拉不住她。

我好几个女朋友，平时都还是挺斯文的，喝多了，那是各种奔放啊，有搂着哥们猛亲的，也有广场上对着小哥哥吃吃吃痴笑流口水的，还有在迪吧里跳到舞台上，撕了上衣乱晃的.....（惨不忍睹）。

至于周某和王某文之间是否存在暧昧，是否谁暗恋谁，有没有某些地火暗燃的情绪，在催化着这场酩酊大醉，只有周某和王某文自己才知晓。

我见过这样的一次酒局。

闹过类似的事件。

酒局上，某女甲和某男乙

，已经暧昧了一阵，但是某男乙家有贤妻，且平时很装逼，顾虑很多，很正人君子。

两人之间满满的那种烧包的张力，我们都看得出来，就差捅破窗户纸。

甲女频频进攻，话里话外，眼波流荡，荷尔蒙几乎淹没了酒席。

乙男闷骚如狗，表面却稳如山岳，当众眼观鼻鼻观心，但一副禁欲系的样子，更撩得甲女春心荡漾。

甲女更出奇招，你不搭讪你不接茬儿是吧？老娘有的是魅力，稍微抖抖红袖招，就有男人拜倒石榴裙。果然，和桌上另一个明骚男丙，几句话就投契起来。

骚男丙本身就是个来者不拒的，而且惯会调情，打蛇随棍上。马上甲女和丙男，就说说笑笑，好不快活，几杯酒下去，俨然就是郎情妾意了。

甲女不断推高这个气氛，眼睛却余光飘着乙男，用丙男的臣服，来刺激乙男的醋意。

但乙男依然只做老僧入定。

阿弥陀佛，罪过罪过。

他越是如此，他和她之间的无形丝线，越缠越紧。

至于到了那档子，是酒精，是情欲，还是占有欲，还是好胜心，已经不可分清。

那天酒局上其他人要散，甲女断断不肯，偏要拉着大家再喝第二场，丙男凑趣捧场，甲女又非要拉上乙男配衬。在酒店门口很是拉扯了一阵子，最后甲女是直接冲上去熊抱乙男，连抱带啃，恍如西游记里的小妖抱定了唐僧。

再后来，甲女脚步蹒跚非要跟丙男单独去喝第二局，我们都知道喝下来没啥好事，就在酒店门口拉劝。

但谁也劝不下来，谁也拉不住，甲女的态度，就是歇斯底里了，准备送菜上门，便

宜丙男了。

最后，临上出租车，乙男走过去说了句：

“你坐我车，我送你！”

甲女顿时就软了，迷离的两眼瞬间清明，撇下已经露出今夜做新郎的风骚嘴脸的丙男，掉头就跟乙男走了。走得如小姑娘雀跃，高跟鞋都掉了一只。

后面发生了什么，我们不知道。也无法知道。

但是根据已知法律，如果乙男在那晚和甲女发生了不可描述之事，那么，甲女在醒来后后悔懊恼，告他强奸，那就是一告一个准。

如果甲女那天

跟丙男走了，第二天醒来后懊恼后悔，告他强奸，也是一告一个准儿。

其实很简单，英国人，奇异博士，

就曾经做过一个视频，用喝茶做比喻，来告诉人们，什么是非自愿的性行为。

——
当一个女人醉倒了，法律默认她不会

想喝茶的。如果此刻你往她嘴里灌茶，那就算强灌。

5

看了诸多细节，其实，我觉得，张国不算冤。

作为一个酒桌串子，他很显然手段老辣胆子很大。

张国不就是一个爱占女人便宜的lsp吗？

尤其是占喝醉酒的女人的便宜。

但，这次遇到硬茬了。

看文的

男人们也可以

问问自己：你有没有胆子，

跟一个第一次见面的女人，推杯换盏之后，就上下其手。

别个哪怕就算跟你聊得再亲热，你敢不敢在她出去呕吐时，借口扶她上洗手间，就摸人家的隐私部位？

哪怕对方态度奔放热情似火，撩起了你的欲望，但，就算色令智昏，但，被吓到了，甚至当场吓退的男人，恐怕是大多数。

否则，一桌子的男人，对周某不轨的，为何只有张国？

这张国，显然就是一个平时没啥男德也不检点的男人。

显然，他对于猎取女色，也十分自信熟练。

至于第二天，周某方的解释是，想叫张国来问问前一天晚上发生了什么——这可能是真的，也可能不是。

也有可能周某醒来后非常失落难过头疼恶心，很想找个陪伴或找个人倾诉谈话，正好张国来献殷勤，她也有话要问他，就召他觐见——也许召他来时，心情还很复杂，等看到人时，又是另一番心情，见之索然无味，就想斥退。

但张国则是抱着另一副期待而来

，支持张国的人则说，你一个女人，前一天晚上投怀送抱，电话连招，第二天清晨又邀约，还中空身体给他开门，可不就是性邀约吗？

网友，你可以这样想——但，法律不这么认。

法律要考虑到人性的无穷尽的复杂性。

真的确实也有人就是脑子短路，性格大条，就能非常随意地中空着让男客户进房间；那还有人性格大条，图个凉快，裙子底下啥都不穿就逛街呢，你能说这是她的性邀约吗？

这可能是在道德评估上会被视为不妥当的行为，但是，它不能被认定为性邀约。

如果张国首次供述的细节为真：她说她很困，想再睡会。我从被子缝隙里把手伸进去摸了.....然后她拒绝了我，我就坐在对面，尬聊.....

就这个过程，和之前酒局上的过程，定强制猥亵，一点都不冤。

张国一方上诉了。

但我认为，除非张国一方能证明这两个细节过程为假，否则，二审改判，几乎没有任何可能。

王某文一方据说在诉周某名誉侵权。

王某文一方握有更为坚实的有利证据。王某文一方认为，他和她在酒局并无不妥互动。比如，他也和她之前没有暧昧，却被说成强迫。

更重要的是，王某文一方指着自已脖子上的草莓印，表示，首先被非礼的那个人是自己。

就像我之前说的那样，
和酒醉的女子发生亲密关系，除非你能拿出来极其过硬的证据，证明对方有性同意、性邀约，否则你就是强奸。

——王某文一方拿出了这个比较过硬的证据，再加上同车同事的证词和出租车司机的证词、录音，在法律上，还是比较站得住脚的，在法庭上胜算很大。所以，济南方的检察院，没有起诉王某文。

王某文逃过一劫，很大程度，得救于这个草莓印，也很大程度得救于他自己最后的一念之间——他都下单买了套套了，但是临阵脱逃了。

倘若发生了关系，那，妥妥的，强奸。

草莓印也救不了他。

女方喝醉了在你脸上脖子上亲两下，不能代表就想和你啪啪啪。

对比张国和王某文的结局，

不得不由衷地说一句，一个人的行为，最终决定了自己的命运。

夜路走多了，总会遇到鬼。

今天一早看到阿里前员工周某再度发布的长文。

向下滑动查看

截图来自网络

这使得我昨天晚上写的评论要再增加一些信息和内容。

其实，周某的对济南警方指控甚至济南公检法的指控是非常严厉了。

有一个细节：周某说，王某文脱光衣服射精了。

如果此指控为真，警方通报中为何没有？

为何济南检方最终未能起诉王某文强奸罪？

箭再次架到弦上，到底是济南公检法不作为没有帮女受害人维权，还是王某文四处申诉的“我冤枉”？

这件事想和稀泥很难啊！

济南警方包括司法系统大概做梦也想不到，现在真的就是猪八戒照镜子了。

判决并没有息讼止争，此案涉及的三方都在齐齐喊冤。

连坊间普遍认为在此案中亦有重大责任的周某，也并不满意法院的判决。

周某有了对王某文的行政拘留的裁决背书，也有了法院对张国猥亵行为的裁定背书。

接下来，消停不了的不只是济南公检法，恐怕还有辞退了周某的阿里。

如果走劳动仲裁或法院起诉，有这两份判决背书，周某应该比较占优势。

至于周某，有没有自己的责任？

她自己叙述的有些细节里，隐藏着魔鬼。比如，关于为何主动告知张国自己的酒店，房

间号

，她说是强迫性打开每一个有红点的对话框，不小心打通了张国的电话。并说自己什么也没说，就是哭。

.....

对于——点开红点我能理解，但点开红点又能一不小心点开了“”那个标志，并开始通话，那也是够巧合的。并且又能当天晚上在迷迷糊糊中说出了酒店。第二天早上又迷迷糊糊说出了房间号，又迷迷糊糊打开了房门.....

也是够迷糊的。

对于周某的道德评判，网友们说的已经够多了。我不想赘言。

但是，就王某文一方也指控周某在出租车上给王某文上下其手，并在脖子狂吻，留下草莓印的行为，也系猥亵，是女方在强制猥亵男方。

我查了查法条，确实男女都能作为猥亵罪的主体入罪，但现实中，很少有女性因为对男人上下其手而被抓的.....

而且就这个案子来说，后来王某文不也在酒店里回应了这个亲热举动？最严苛的条件下，也定不了女方对男方强制猥亵。

但是，对女方性道德和行为是否得体的质疑

（我也质疑她撒了太多的谎，把自己撇得太干干净净，导致这个事最后简直成了一锅粥）不能涉入另一个领域——法律。

这些质疑，属于道德领域。

这些质疑改变不了当今的法律法条。

“酒醉女性被视为没有性同意的真实意愿表达，性防卫能力不足”。

希望所有管不住自己下半身的男性，要明白一件事。

这个案子告诉了大家一个当代法律常识：

一个女人喝多了，

眼神迷离地在出租车上摸你大腿，

并不意味着你就可以反摸她私处.....

更不意味着可以进酒店和她发生关系。

你有什么暧昧想法，等双方酒醒再说。